

临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澄清与修改及延期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CSX-XMZB-062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1-09-23 09: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0731-84023024。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黄花镇远大路2899号紫气东来三楼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731-868823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赖炳、袁咏、陈为民

电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hnxzcs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凌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澄清与修改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凌空产业孵化平台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1年8月28日17:00）截止。现对投标人提问回复及澄清如下：

### 一、问题回复：

问题1: 招标文件P48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名，1-3名的计2分，4-6名的计1分，7-10名的计0.5分，其他不计分。注：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V1.0为准。（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这里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监理信用评价进行阶梯打分，容易让前几名的单位（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形成围标、串标，因为信用评价国家早已不做硬性要求，不属于强制评分，所以大部分省份的监理协会已经不对监理企业进行资信评价了，而此次招标的要求就相当于只能是湖南省的企业，有排斥外省企业的嫌疑，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企业信用评分的设置中包括了信用评价，且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是发布信用评价的权威机构。同时，根据湘建监督〔2019〕161号的第“七、信息的来源与共享”条中的“鼓励省外入湘企业参与信用评价”要求，本条款的设置未排斥省外企业。



问题2:1. 招标文件P8页资格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此刻有异议，本项目总投资4.48亿元，建安费用3.45亿元，施工周540日历天，周期长，投资大，项目总监作为咨询监理服务现场第一责任人，理应配备无在监的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做好监理服务，允许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具备1个项目在监，完全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存在避重就轻，故意放宽条件的嫌疑。

2. 招标文件P47页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关于荣誉奖项的评分要求中，本项目是由造价、监理两项咨询服务组成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且依据湖南省关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招标评审要求，对于荣誉奖项的设置也提出的参考规范，本项目既然含有造价咨询服务，为何在奖项设置上仅设置监理奖项，且荣誉奖项的分值高达14分，远远高于其他考核指标，对于已有的造价咨询奖项和全过程咨询奖项均不涉及，如何设置是何目的？实属偷梁换柱，避重就轻，招标文件如此设置，就是为其中某家单位量身制定的评分标准，强烈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此项要求，否则我司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该招标文件量身定做情况。

3. 招标文件P48页服务团队评分标准，关于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资格加分条件提出异议，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针对增加一个国家级注册类证书予以加分，而对国家级注册证书的认可又仅限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此款是何用意？从单纯的咨询服务类来讲，一级建造师属于施工类，非咨询类，而本项目属于造价、监理的咨询服务，要求其具备一级建造师的咨询企业，非头部企业而不能。从国家级注册证件的类型来讲，不仅仅只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和一级建造师，还有一级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等；此外，对造价负责人又无此项目加分，如此奇葩的加分条件设置，也算是费尽心思，某一单位的某一服务团队量身打造。

**答：**1. 按招标文件执行。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个数设置合规，符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的荣誉奖项评分标准”修改为：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项目获得过房建类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每项计2分，最多计5项，最高计10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项目获得过房建类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的，每项计1分，最多计2项，最高计2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获得一项房建类省级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或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或省级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1分，每获得一项房建类市州级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或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计0.05分。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一个奖项计分。本项最多计10项，最高计1分。

注：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720天，省级奖项有效期360天，自相关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360天，自省厅及市、州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造价方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结果优秀、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有效期内的AAA级信用评价的，每项计1分，最多计1项，最高计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分标准”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增加一个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分级，应为一级）的，每个计4分，最多计1个，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监理负责人资格评分标准”修改为：“监理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增加一个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分级，应为一级）的，每个计4分，最多计1个，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造价负责人资格评分标准”修改为：“造价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增加一个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分级，应为一级）的，每个计4分，最多计1个，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二、招标文件涉及上述内容均作相应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本次答疑及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1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招标人：长沙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03日

